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总经理签订《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董事长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郭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副总经理颜少凌 2026-2027 年任期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授权董事长与副总经理颜少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